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鑫、王众:本院受理原告王晶诉你们共有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315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